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112年計畫徵件說明會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1.11.09

簡報大綱

壹、引言

貳、申請須知

一、補助領域

二、補助對象

三、計畫期程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原則

五、基地構建及營運

六、審查重點

七、經費編列

八、成效考核

九、執行績效不佳計畫之處置

十、作業期程

參、構想書撰寫重點

壹、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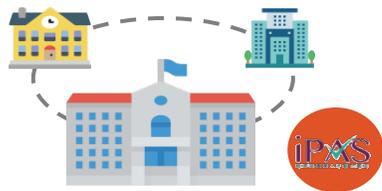
一、前期回顧與本期重點



1

建置跨院系
實作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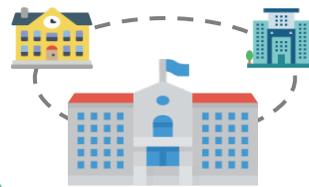
- 整合**校內跨系跨院**既有師資、課程、設備等軟、硬體等資源。
- 對焦在地產業需求，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計畫。



2

建置產業菁英
訓練基地

- 對焦**5+2產業/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或**缺工領域**。
- 配合經濟部推動**iPAS**，建置實作場域培育人才。
- 提供**類產業實務環境**之教學。
- 整合區域聯盟學校與產業共同合作培育優質人力。



3

培育類產業
環境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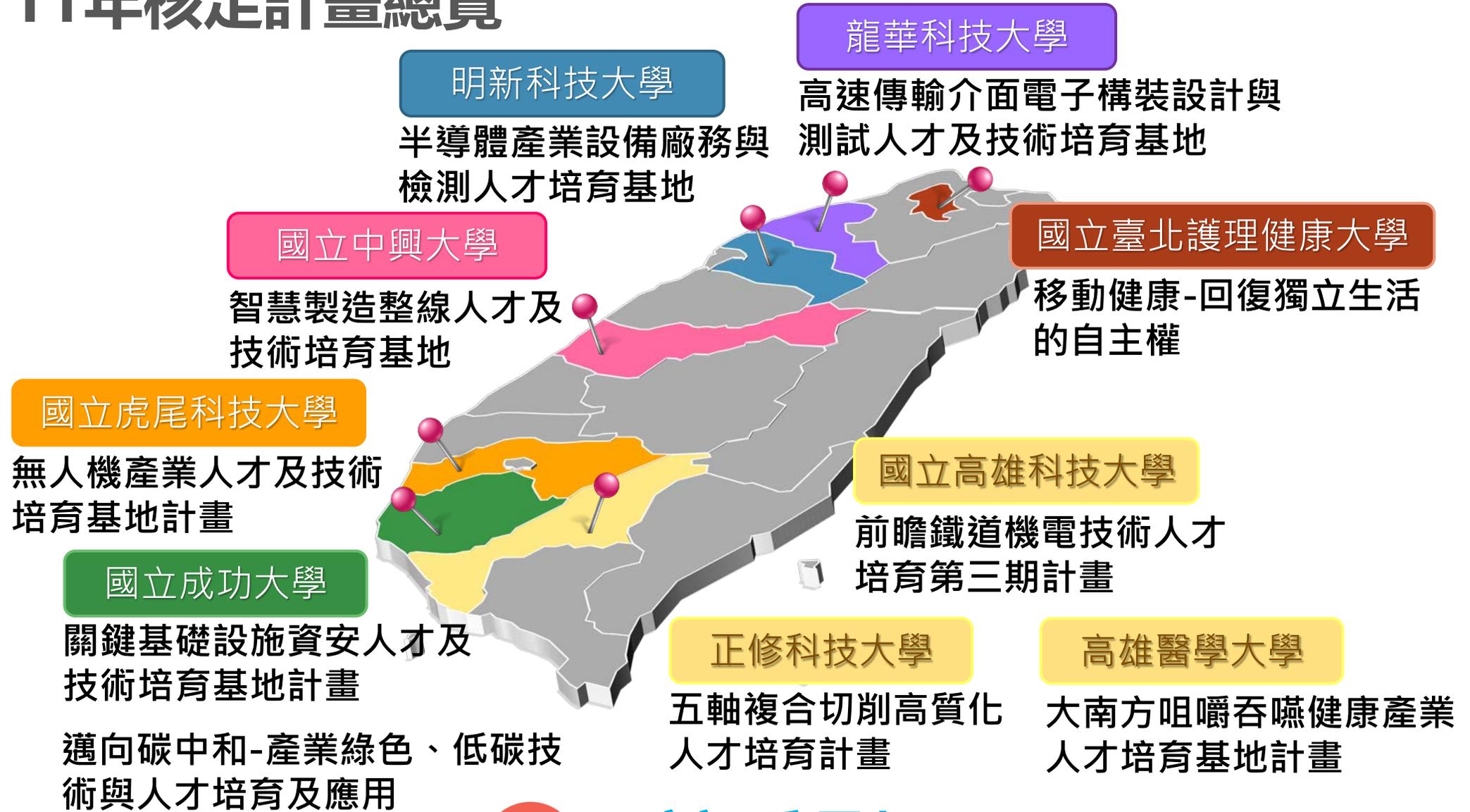
- 行政院於110年9月3日核定「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教育部自111年度起推動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型人才培育基地
- 補助對象除**技專校院**之外，並納入**一般大學**
- 培育人才除**在校學生**之外，亦強調**在職學員培訓**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4年
完成**73校129案**補助計畫
(產業菁英訓練基地/類產業環境人才
共計**26校45案**)

二、111年推動情形



三、111年核定計畫總覽



為 **競爭型** 計畫

四、已核定計畫經費總覽

核定補助總經費
(萬元/案)

7,000 ~
10,000

學校自籌經費
(萬元/案)

1,200 ~
2,700

學校自籌款佔
總補助款比率(%)

15 ~ 30



- 產業類別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研究導向計畫原則不予補助

五、計畫執行重點



不炒冷飯，配合當前產業具體說明
培育人才之要(要先盤點)

主題能呼應當前產業，與企業合作
要先洽談

不只培育學生，學員(在職)培育同樣
重要

產官學研**要**串接，培育所需人才

不是自助餐式課程，要有人才篩選機
制，並建構完整課程地圖與學分學程

要有學生(員)能力檢核及一條龍學習
與追蹤機制

不是頂樓加蓋，要有億元基地格局與
思維

設備採購，以實作教學設備為**要**

貳、申請須知

一、補助領域

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

包含**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六項，

學校亦得以**5+2產業**為基礎或結合在地產業聚落需求，提出符合學校特色之培育規劃。



二、補助對象

- (一) 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 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
- (三)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學校校長，但得設協同主持人執行。(由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人員擔任)

三、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約3年。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原則

學校具備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 /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主冊補助經費額度
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前1/3
(112年徵件作業以111年經費計)

每校至多申請**1件**，每件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1億元**為原則；
教育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技術特色及產業實際需求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或經費。

五、基地構建及營運(1/6)

場域建置：參照產業實際作業環境，規劃完整生產線(或作業場所)環境。

資源整合：盤點學校各類人才培育計畫(含跨校、跨部會)，並與基地場域設施搭配推動。

課程開設：涵蓋整體產業技術能力需求者(1、2均需)

1. 在學生：規劃2至4年課程或開設相關學程/專班。
2. 在職者：與產業或職訓中心合作，提供員工訓練或在職者進修課程，取代產企業自辦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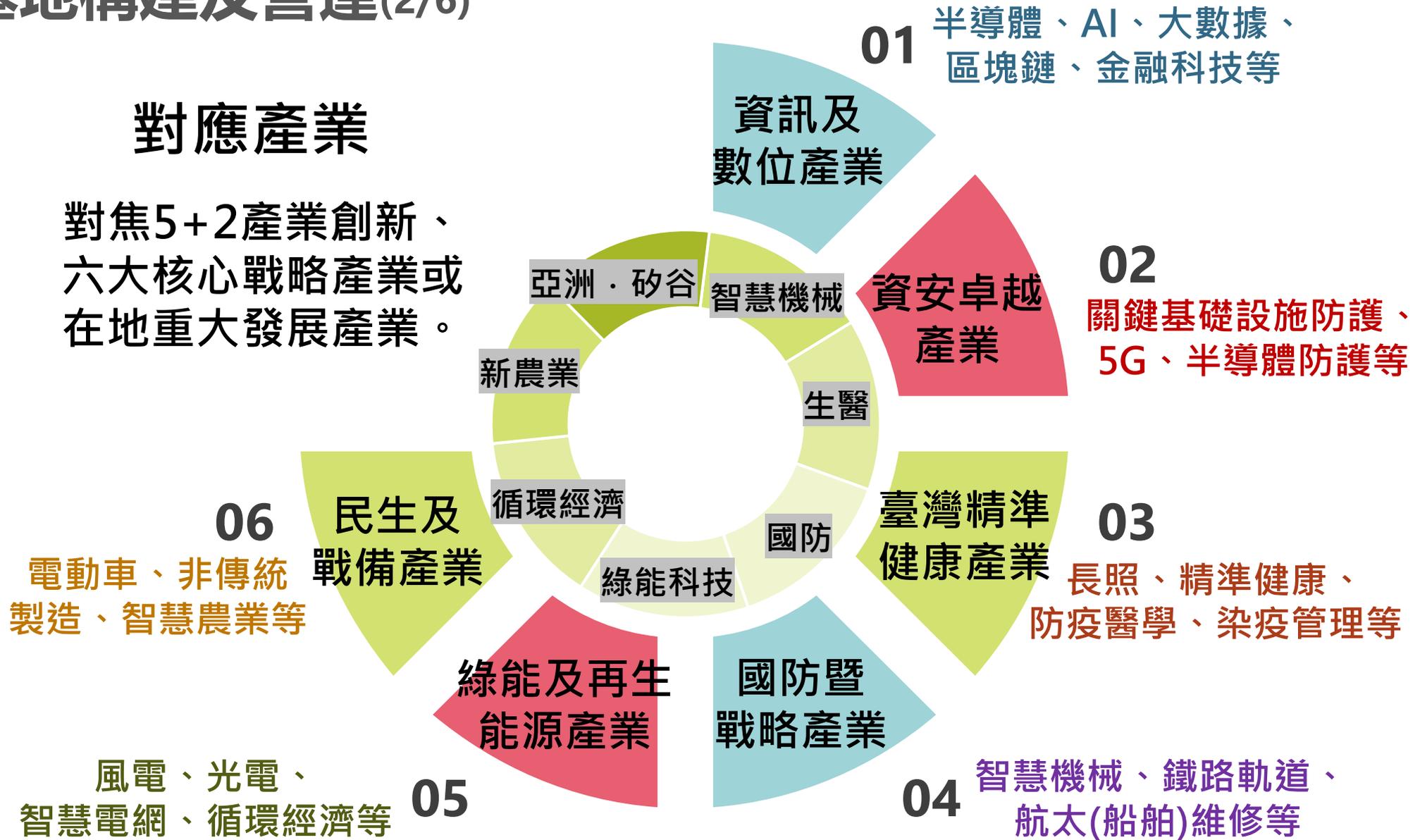
人力供需：

1. 建立需求媒合平臺，透過跨部會協助蒐羅或自行開發優質產企業工作職缺及媒合工作。
2. 可與教育部育才平臺(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合作，建立媒合機制。

五、基地構建及營運(2/6)

對應產業

對焦5+2產業創新、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在地重大發展產業。



五、基地構建及營運(3/6)

基地設置地點

應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教學場域設置應鄰近或進駐產業聚落，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產業聚落以中央部會開發工業區或地方政府開發工業區為主：

中央部會開發工業區

- 1.經濟部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
- 2.國科會科學園區
- 3.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
- 4.其他(農業、港區)

地方政府開發工業區

- 1.臺北內湖科技園區
- 2.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園區
- 3.高雄和發產業園區
- 4.其他地方政府開發工業區

基地設置類型

- 1.新建：配合產業聚落區位，建置教學建築。
- 2.租用：與公法人或勞發署合作，活用閒置空間。
- 3.自有建築修繕：校內閒置或合適空間。
- 4.現有場域擴增：擴充技職再造、優化實作計畫補助場域。

五、基地構建及營運(4/6)

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含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需以學分學程方式辦理為主。

合作單位

主辦學校

法人/公協會/產業

夥伴學校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

包含至少1所技專校院

以上四者建議皆有

培育對象

校內外學生

合作機構人員

技能培育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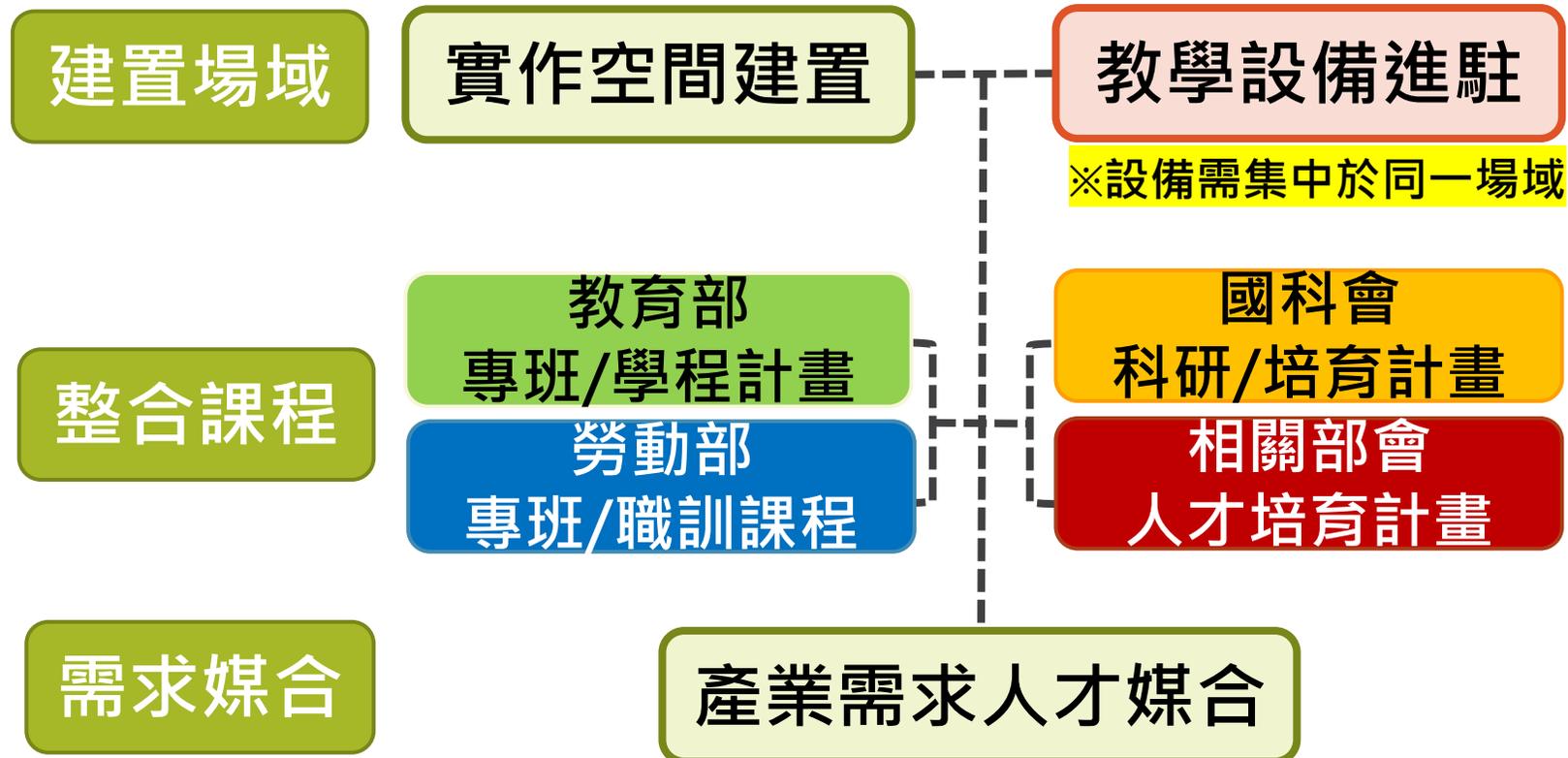
產業聚落在職人員

以上四者建議皆有

五、基地構建及營運(5/6)

運用場域資源整合校內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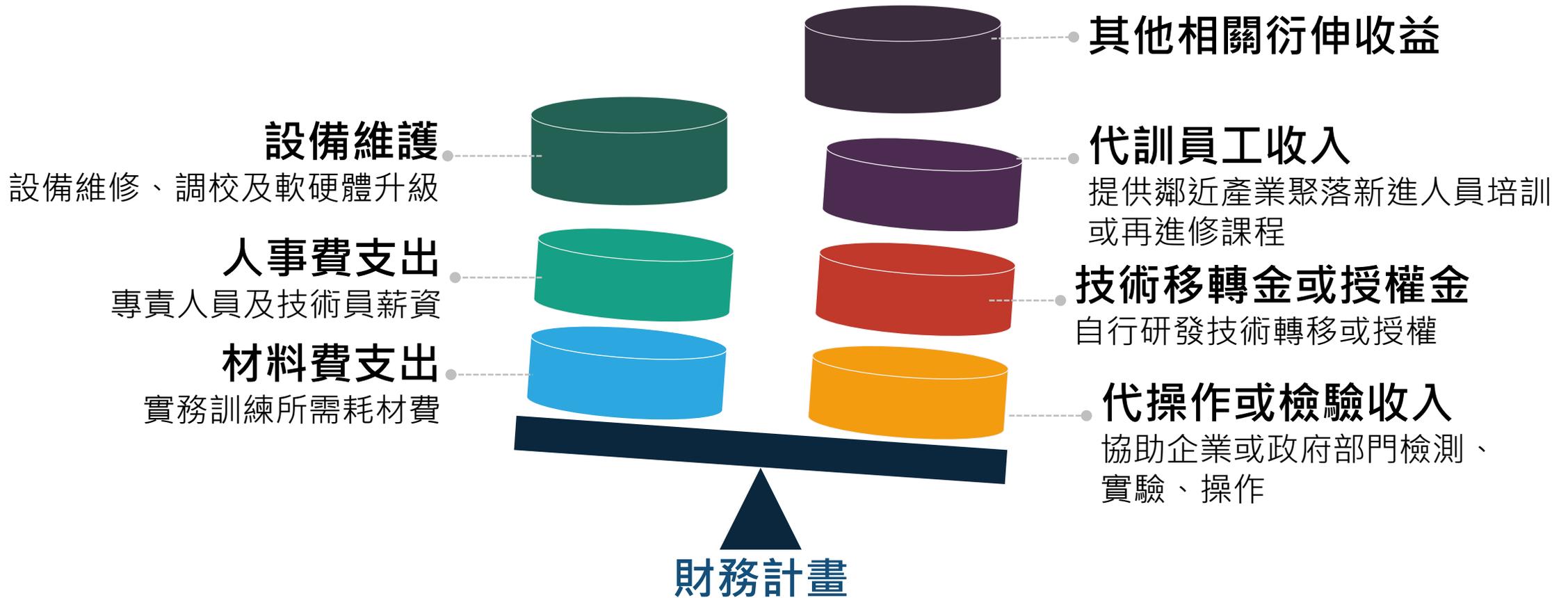
- (一)整合相關領域之各類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搭配基地建置之硬體資源，發揮實作訓練場所之效益。
- (二)蒐集產業對人才培育建議、整合產業人才需求，並建立人力媒合機制，協助區域學校與在地產業技術合作及職缺媒合。



五、基地構建及營運(6/6)

建立永續營運計畫

基地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設備環境應提供相關機關或公眾使用，學校須規劃完善財務計畫，建立永續維運策略。



六、審查重點

培育領域與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系所之多元人才。

內容可行性：計畫團隊、工作項目、學程及實作、場域空間配置、產學合作、永續財務等明確可行。

計畫管控機制：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

過去執行績效：與申請計畫內容有關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重大計畫績效。

七、經費編列(1/2)

教育部補助款

每案補助**1億元**(3年)

資本門**90%** 經常門**10%**

(集中編列於前2年)

支用項目：

場域建置費、設備費(需含估價單)、
設備維護費及搬遷費、課程開設費、
實作耗材費等

學校自籌款

補助經費**15%**

以經常門為主

補助項目不足部分，

由自籌支應，包含：

交通費、鐘點費、開班費、耗材費、
場地租金及行政業務費等

每案補助以1億元為原則，

但依產業設備設施成本、場地規模，

審查後酌調補助額度。

七、經費編列(2/2)

教育部補助款

- (一) 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原則一次核定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 (二) 經核定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資本門90%：

經費編列得用於建置教學場域之工程經費，設備購置以耐用性佳之教學或研究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經常門10%：

- (一) 基地維運或課程所需相關經費，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維護費，維持場域教學品質及設備使用安全。
- (二) 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學校應明定分年達成之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例如培訓學生人數(包括性別統計)、受補助計畫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資源共享成效等。
- (二)學校**每年須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本部將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考評，**並依學校執行情形或考評意見核撥次年度經費**。
- (三)計畫執行各面向產生數據之成果，請與IR計畫合作產出研究報告。

九、執行績效不佳計畫之處置

- (一)多年期計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當年度補助經費得予以減列或追繳部分補助經費。
- (二)因行政缺失、違反法令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經本部糾正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減計其全部或部分金額；另計畫**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作業期程(1/2)

構想書
5頁為原則
1份(含電子檔)
公文報部
資料上傳平臺

審查回復
依初、複審意見
回復(電子檔)
及撰擬計畫書

計畫書
依複審意見
修正計畫書
50頁為限
1份(含電子檔)
公文報部
資料上傳平臺

計畫徵件
111.11.18
撰擬
規劃概要構想書
完成
平臺基本資料登錄

徵件截止
提交構想書
111.11.25
函送
資料上傳電子檔

構想書審查
111.12-112.01

通過者

提交計畫書
簡報複審
112.03-04

通過者

計畫核定
112.04-05
依複審意見
修正計畫書
函送
資料上傳電子檔

十、作業期程(2/2)

(一)申請網址：<https://tbitt.twaea.org.tw/>

(二)系統開放計畫構想書申請時間：111年10月14日至11月25日止

(三)申請方式：

請於資訊網平臺填報申請資訊，並於111年11月25日(前)函文紙本乙份至教育部(郵戳為憑)

參、構想書撰寫重點

說明

- (一) 整體計畫執行須 3 年，經費需求請以 3 年規劃，並有永續經營規劃。
- (二) 應明確對焦產業發展方向、與產業聚落建立合作模式，教學場域能銜接各部會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計畫，例如：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或國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補助計畫。
- (三) 本計畫分為主辦學校、夥伴學校，主辦學校為申請單位，並為計畫推動之統籌單位；夥伴學校為協助計畫執行之大專校院，包含：課程、設備、場地及學生(員)培訓等參與及支援。
- (四)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學校校長，但得設協同主持人執行。(由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人員擔任)
- (五) 受補助學校應負本計畫蒐集資料之義務，配合教育部相關執行成效彙整。
- (六) 頁數以5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及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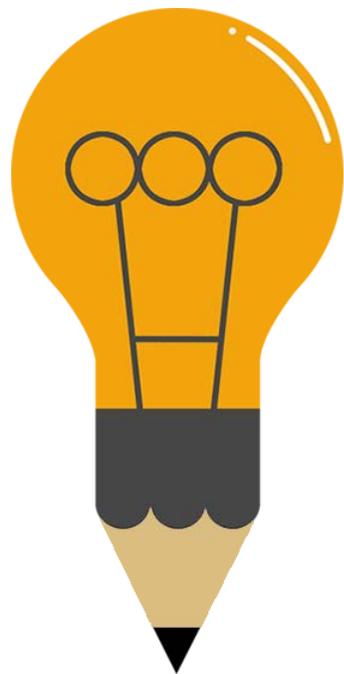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表

主辦學校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請勾選並說明對應產業				
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國家重點創新產業(5+2)關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點創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前 1/3	
對應產業聚落					
主要合作法人/公協會/企業					
夥伴學校					
培育學生 (主辦學校) (可新增單位)	培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全)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可複選)	系所名稱		
培育學生 (夥伴學校) (可新增單位)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共/協同主持人 (至多5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經費需求 (單位：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 (1)		比例	%	
	補助款資本門 (2)		資本 (2) / (1)	$\geq 90\%$	
	補助款經常門 (3)		經常 (3) / (1)	$\leq 10\%$	
	學校自籌 (4)		自籌 (4) / (1)	$\geq 15\%$	

請說明對應產業聚落及合作產企業或法人

填寫 3 年申請經費

二、主題及構想摘要



Why us (strength, what have we prepared/what have we invested for this application...)



What to achieve (Deliverables)



What, why, and goals



To do



How (Approaches)



謝謝聆聽

簡報及資料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Wq3axk>)

